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6685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6685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  
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  
及執行長，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因特殊考量須報請行  
政院核准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0631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除旨揭規定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選派前須  
經行政院核可之職務，仍維持由主管（監督）機關函報  
（或簽報）行政院核可之作業程序外，為使權責相符並簡  
化行政流程，其餘人選選派前均無須報經行政院核可，即  
日起授權由各主管（監督）機關自行准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